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7.72元/股调整为7.51元/股；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8,860.1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9,946.74万股（含本数）。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6日、2016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于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20日和2016年6月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7.90 元/股调整为 7.72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7,974.68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8,860.10 万股(含本数)。

二、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4,655,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1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2017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7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底价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7.51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7.72-0.21=7.51元/股。

若上述发行底价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日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39,946.74万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00,000万元÷7.51元/股=39,946.74万股。

若发行底价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7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5 月15 日